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

乙方：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现就以下事项，达成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市政自来水对接校园管网给水工程

1.2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 工程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院内、校外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费用。

1.5 乙方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13MA6UR9RT6U；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1.6 项目计税方式为：∕。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于2026年2月9日开工，2026年3月25日工程竣工，共45日。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



收标准》GB50300-2013 合格等级标准，并满足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管理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

4.2 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价 = 经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所示工程量 × 合同附件中的固定综合单价。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3 工程变更：任何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部分的价款按合同附件单价计算，无适用单价的，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支付方式：转账。（乙方开具结算工程款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5.2 本工程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5.3 合同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第七条约定的 2 年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若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动用该保证金进行维修。

5.4 乙方申请每笔付款前，均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6 工程竣工完结的条件：

- (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乙方完工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



---

工人全部退场；

(3) 工程验收后，乙方在 30 日内提交施工检验及竣工验收资料 2 套（装订成册）。

##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对其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规，采取严格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操作造成的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损失赔偿：因乙方施工或工程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水运行之日起计算。

7.3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检查，并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复。若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



---

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8.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8.3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9.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全部承担其所有工人及管理人員的工资发放责任，需确保按时发放工资；乙方或其员工不得借故任何理由出现停工、罢工、堵门、闹事、制造不安定或到政府部门造成不良影响等现象；若出现上述状况，乙方每次须支付甲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9.3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施工，按类堆放材料，每日下班前须按工种自行清理好垃圾，不得乱堆乱放。施工完毕后，乙方应拆除其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管线等构筑物，并将其产生的所有生活、施工垃圾外运到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安排人员督促实施，



---

乙方如有未按文明工地施工的现象，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安排施工人员的工资及费用。

9.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正常施工和质量保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必须为其所有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工伤保险。施工期间，乙方及其员工与任何第三方（人）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0.2 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

10.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变相解除合同（延迟履行合同10天及以上）。否则，应当一次性赔偿对方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0.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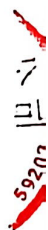
10.5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请监理工程师、造价部门调解。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_\_\_/\_\_\_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      乙方：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



法人代表：刘伟

法人代表：[Signature]

2026年2月8日

2026年2月8日